

附件 1: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 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市建筑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扎实、有效、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广大工程建设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弘扬工匠精神，持续推进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规范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确保竞赛活动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依据中国质量协会团体标准《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建筑行业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质量管理小组是由生产、服务及管理等工作岗位的员工自愿结合，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方针目标和现场存在的问题，以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提高人的素质和经济效益为目的，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开展活动的团队。

第四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遵循自愿参加的原则，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质量管理小组的组建要从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遵循“自愿参加，上下结合”与“实事求是，灵活多样”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工程建设企业领导和质量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指导小组选择相应课题开展活动，并做好小组活动成果的推广转化工作。

第七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的组织与管理，由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北京市各区建筑行业协会、各建筑企业负责本地区、本单位小组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做到有主管部门，有专人负责，小组活动过程中应有推进人员进行指导和评价，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三章 竞赛活动的申报

第八条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对当年申报的小组成果进行评审。

小组成果应在各区建筑行业协会、各建筑企业开展活动的基础上推荐申报，经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科技质量安全部初审合格后，方可参加竞赛活动。

第九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申报条件

（一）质量管理小组按所在企业规定组建，在本企业主管部门完成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二）参赛成果应为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开展活动后近两年取得的成果，成果课题具有“小、实、活、新”的特点；

(三) 成果应具有推广和应用价值, 成效显著。鼓励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质增效、绿色建造及低碳环保等方面, 取得效果的成果参赛;

(四) 参赛成果应在当年各区地区、各建筑企业小组活动中处于领先水平。

第十条 申报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应提交的资料:

- (一)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申报表;
- (二)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文字交流资料;
- (三)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演示资料。

第四章 竞赛活动的评审及专家构成

第十一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的评审, 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 按照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等相关协会制定的评审标准, 综合评价成果的活动程序、收集数据以及统计方法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对抄袭、弄虚作假及倒装成果, 将取消小组参赛资格, 并对该成果申报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专家成员在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入库质量管理专家(QC)中选取,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6年以上质量管理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工作经历,

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应参加过中国质量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组织的培训及考核，并取得了中级（含）以上推进资格；

（三）熟悉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了解工程建设行业的特点；

（四）工作认真、严谨，恪守职业道德，办事客观、公正；

（五）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四条 设立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从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入库质量管理专家（QC）择优聘任，设立大组长1人，每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负责竞赛活动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的评审标准，根据中国质量协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要求，结合《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审表》相关内容对成果进行评审打分。

第五章 鼓 励

第十六条 经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竞赛活动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由评审委员会组长会议审定，根据每组成果得分排序，参赛成果按照 I 类成果 55%、II 类成果 45%的比例，分为 I 类成果和 II 类成果。

第十七条 根据竞赛活动结果向参赛小组颁发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证书，按照成果得分排序，向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等相关协会推荐质量管

理小组参加其组织的竞赛或交流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